

土地测绘合同

定作人(甲方): 鹤壁市国土收购储备中心

承揽人(乙方): 河南省华中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测绘内容：土地报批前测绘服务。

服务日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一年）

第一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部颁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部颁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第二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财建〔2009〕17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2、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格 190元/亩 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

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绘任务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测绘成果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待测绘土地出让成本清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测绘费。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

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定作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5日